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少溥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許寶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　　吳孟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5月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事件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